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2楼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2楼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财务顾问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融鑫、受让方	指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鑫科材料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船山文化、转让方	指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台工投	指	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台县国资办	指	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报告书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融鑫与船山文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船山文化持有的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2%
转让股份、标的股份	指	船山文化持有的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2%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2022年7月5日，四川融鑫与鑫科材料签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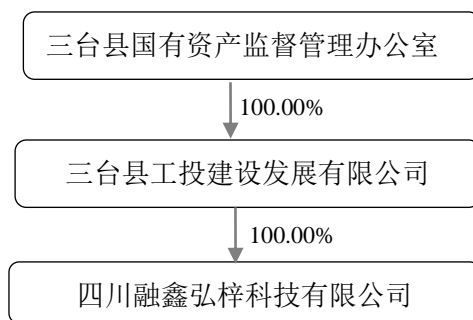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MABP7PK70B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816-5331737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2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台工投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00%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	江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MA621R3670
注册资本	10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河道采砂；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2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台县国资办持有三台工投 100% 股权，为三台工投和四川融鑫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三台工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绵阳市工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房地产开发；建材、钢材（仅限专业市场内）销售。
2	绵阳市智汇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12,928	92.265%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销售建材；销售钢材；物业管理；住宿；普通货运；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广告发布服务
3	绵阳永盛投资	3,000	100%	对企业和项目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

	有限公司			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劳务承包；劳务派遣；后勤管理。
4	绵阳百花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500	100%	花卉种植、销售；花卉租借与代管理；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餐饮服务；保洁服务
5	三台县北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农副产品、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钢材、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艺术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大型活动的组织。
6	三台县北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03.3	100%	土地综合利用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旅游设施开发经营，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园林工程，苗木花卉种植，建筑材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三台县轩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工程设计；花卉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销售；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住宿服务。
8	绵阳市工盛创盈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中草药种植；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住宿服务。
9	四川农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5%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销售饲料；销售化肥；销售农药（不含剧毒鼠药）；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牲畜；速冻食品制造；销售肉类；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软件；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三台县卫投君	30,000	100%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

	安大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疗设备租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监测；体育健康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销售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四川三麦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中药材研发；麦冬加工、生产、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西成药、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一类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日用百货销售。
12	三台县强齐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0%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市场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材销售；普通货运。
13	四川梓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坚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工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三台工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资办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三台县盛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住房租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办公服务；牲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牲畜饲养；农作物种子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	151,660	84.92%	经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有收益和收取投资、闲置资产处置、企业中的国有股权、国有土地资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房地

	公司			产、高新技术、旅游、物业管理、能源、通讯、工程管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和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管道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绵阳宏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91%	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三台县梓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担保业务，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2年6月17日，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融鑫成立未满一年，无近三年财务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三台工投成立于2017年1月5日，主营业务涵盖园区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三台工投以服务县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己任，深入贯彻落实县委“1355”战略部署，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牢牢把握“园区发展服务商、工业地产运营商、招商企业合作商”功能定位，致力打造三台工业发展新优势、新动能、新支撑，为工业强县展现工投作为，贡献工投力量。三台工投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7,503.52	667,419.20	428,678.36
净资产	634,229.96	325,411.87	193,928.27
资产负债率	38.87%	51.24%	54.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438.20	34,310.97	14,718.68
净利润	521.88	440.25	247.01

注：2019-2021 年财务报表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5107221977*****	四川省绵阳市	无
李瑶	监事	女	中国	5107221988*****	四川省绵阳市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均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三台县国资办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绵阳宏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	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三台县梓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担保业务，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谋求长期可持续及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加强法人治理，规范上市公司管理和运作，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和效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2年7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1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07%。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非公开发行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2022年6月22日，四川融鑫股东决定，同意受让船山文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2年8月4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四川融鑫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8月18日，四川融鑫与船山文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船山文化持有的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台县国资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2022年7月5日，四川融鑫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1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07%。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通过上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合计未超过30%，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船山文化于2022年8月1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科材料”）

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255），是一家专注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高精密度黄铜、高铜、青铜和白铜裸带以及其回流镀锡、热浸镀锡带材等；产品替代进口，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LED、光伏电力、新一代信息技术及 5G、智能终端等行业领域。

2、乙方现持有鑫科材料176,959,400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3、受让方认可鑫科材料的发展前景，意向受让转让方所持有股份。

根据《民法典》、《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信、合作双赢、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转让鑫科材料股份事宜达成一致，现转让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959,4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其中 176,959,400 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占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100%。

1.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第 2.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且乙方同意以本协议第 2.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1.3 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第二条 关于股份转让款与支付方式

2.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该单价金额为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实际金额为2.88201700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1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

2.2 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2.2.1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期限向

双方设立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4亿元，如受让方前期支付过诚意金或定金，已经支付过的款项直接转为股份转让款，受让方补充支付差额即可。差额的支付方式为：受让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6个工作日内以受让方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三台支行开设一般账户，由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留取印鉴共同监管。受让方于转让方书面告知全部标的股份具备办理解押相关手续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足额转入监管账户。在受让方完成第一期预付款足额转入监管账户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并将全部标的股份质押至受让方名下。期间，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在同日完成向业务办理机构提交全部标的股份解质押和再质押至受让方的有关手续。质押至受让方完成次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监管账户的资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转让方若无法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解押及质押，须按受让方要求时限无条件配合将监管账户资金解除监管全额退还给受让方，并将前期已付诚意金退回受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逾期退回，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化率9%向受让方支付利息；转让方逾期超过30日退回上述款项应自超期之日起承担年化率14%的利息。

2.2.2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在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由受让方完成第二期股份转让款0.3亿元的支付。在此之前，受让方应当将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于过户前1个工作日足额转入监管账户，双方共同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过户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再将监管账户的资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2.2.3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双方根据受让方资金进度，在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由受让方完成第三期股份转让款1.4亿元的支付，且受让方承诺最迟于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支付。若2022年10月10日前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则本期应支付转让款与第二期合并，在具备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之条件且受让方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足额转入监管账户后，双方共同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过户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再将监管账户的资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转让方完成标的股权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2022年10月29日，否则本

协议自动解除且转让方须按受让方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受让方退还已付款至受让方指定账户。因转让方原因造成无法过户，转让方应承担所退回款项自始已产生的资金成本（以双方共同认定的为准）；转让方逾期退回，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化率9%向受让方支付利息；转让方逾期超过30日退回上述款项应自超期之日起承担年化率14%的利息。

第三条 股份解质押与过户

3.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转让的办理申请、以及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办理股份解质押、再质押及过户的手续材料。双方进一步确认，依据本协议第2.2.1条约定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向上交所提交协议转让股份合规性确认申请资料。

3.2 甲方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开出的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

3.3 在过渡期间，乙方承诺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标的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3.4 乙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甲方用于当发生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需向甲方退还前述各项款项时未按期退还而进行的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退款本金、利息、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支出。如双方办理质押登记需要另行签署质押合同等资料，需以实现此目的办理相关手续资料。

第四条 承诺和保证

4.1 乙方向甲方承诺和保证：

4.1.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4.1.2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

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4.1.3 除质押给东方资管山东分公司外,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乙方承诺,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甲方共同向上交所办理合规性确认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1.4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1.5 乙方保证在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权利障碍,如因乙方债务纠纷等因素导致出现标的股权被查封等股权不能及时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乙方应自出现该情形次日将甲方已付款全额退还,并按照本协议第二条2.2.3第二款之约定标准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向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4.2.1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4.2.2 甲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且全部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2.3 与乙方共同向上交所办理合规性确认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2.4 已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5.2 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双方承诺严格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全额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2 如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的，经守约方催促后依然不能配合办理的，每迟延一天，违约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迟延达到一个月，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的10%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7.2 协议修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7.3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协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船山文化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2%，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第一期预付款足额转入监管

账户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当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并将全部标的股份质押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转让方若无法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解押及质押，或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的时间超过2022年10月29日，《股份转让协议》将自动解除且转让方须按信息披露义务人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其退还已付款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账户，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1 亿元，交易价格为每股 2.88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开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2022年7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5.1亿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0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上市公司拟在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型铝基电池电芯、PACK生产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非公开发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有关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根据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

修改的具体计划。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相似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有关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持有鑫科材料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果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有关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已经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四川融鑫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

三台工投为四川融鑫的控股股东，2019-2021 年财务报表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905,661.43	180,357,130.73	255,261,030.24
应收账款	458,455,374.04	226,798,435.58	166,654,381.34
预付款项	6,304,292.20	43,762,711.69	4,274,034.65
其他应收款	314,458,225.87	377,960,024.45	176,991,252.24
存货	4,255,103,449.71	3,877,603,868.72	2,671,664,559.29
其他流动资产	32,359,327.80	54,954,171.75	21,290,481.04
流动资产合计	5,316,586,331.05	4,761,436,342.92	3,296,135,73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30,000.00	12,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327,224.55	18,259,476.10	18,264,57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630,270.89	6,766,607.57	6,902,944.25
固定资产	1,711,140,845.80	1,783,511,669.37	876,822,033.08
在建工程	149,679,950.87	56,575,475.10	45,676,900.60
无形资产	3,134,208,283.17	2,596,963.28	2,812,196.99
长期待摊费用	21,161,379.79	24,005,750.77	24,759,06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872.00	2,509,721.12	2,310,15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0,000.00	6,4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448,827.07	1,912,755,663.31	990,647,877.41
资产总计	10,375,035,158.12	6,674,192,006.23	4,286,783,61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350,000.00	281,250,000.00	280,000,000.00
应付账款	61,515,078.02	37,987,322.03	380,459,739.64
预收款项	10,384,356.06	3,661,992.35	11,222,796.38
合同负债	717,892.30		
应付职工薪酬	2,008.70	62.25	44,552.36
应交税费	9,836,948.67	4,737,201.12	5,306,236.04
其他应付款	1,019,917,682.70	814,393,153.20	959,667,60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647,975.78	135,200,000.00	36,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78,371,942.23	1,277,229,730.95	1,673,500,93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7,300,000.00	1,061,200,000.00	37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37,063,605.10	1,081,643,556.79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4,363,605.10	2,142,843,556.79	674,000,000.00
负债合计	4,032,735,547.33	3,420,073,287.74	2,347,500,933.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81,393,600.00	611,593,600.00	611,593,600.00
资本公积	5,319,691,427.46	2,607,279,327.46	1,297,450,817.46
盈余公积	1,717,881.42	894,890.31	511,934.52
未分配利润	26,237,124.14	21,407,364.95	17,273,93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9,040,033.02	3,241,175,182.72	1,926,830,288.85
少数股东权益	13,259,577.77	12,943,535.77	12,452,39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2,299,610.79	3,254,118,718.49	1,939,282,68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5,035,158.12	6,674,192,006.23	4,286,783,616.2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381,960.26	343,109,672.11	147,186,789.91
减：营业成本	279,100,341.11	324,433,506.35	132,243,136.96
税金及附加	4,525,461.41	2,164,508.48	3,368,742.24
销售费用	272,663.75	481,819.59	
管理费用	18,097,719.90	11,635,746.78	9,253,558.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84,672.95	2,726,073.97	2,441,843.26
其中：利息费用	5,324,100.64	3,369,956.83	2,737,575.02
利息收入	2,849,273.22	725,319.40	325,746.51
加：其他收益	2,105,774.76	4,452,138.84	3,249,55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872.93	-57,960.32	-169,10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8,872.93	-57,960.32	-169,10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4,60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8,253.84	207,01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31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2,087.65	5,263,941.62	3,166,977.43
加：营业外收入	8,094.54	44,896.11	534,285.02
减：营业外支出	1,089,732.12	420,228.54	271,22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0,450.07	4,888,609.19	3,430,041.51
减：所得税费用	3,311,678.25	486,083.38	959,90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8,771.82	4,402,525.81	2,470,137.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8,771.82	4,402,525.81	2,470,137.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2,729.82	5,211,383.87	2,717,743.92
少数股东损益	-433,958.00	-808,858.06	-247,606.17
五、综合收益总额	5,218,771.82	4,402,525.81	2,470,13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2,729.82	5,211,383.87	2,717,74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958.00	-808,858.06	-247,606.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79,050.21	303,928,320.77	110,317,50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56,607.90	7,393.38	3,238,70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687,685.42	1,091,062,369.16	753,513,92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623,343.53	1,394,998,083.31	867,070,13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185,836.21	2,005,126,126.03	1,442,624,19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5,469.72	6,517,878.88	6,839,44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4,583.68	26,003,842.62	24,532,99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873,832.81	421,814,813.68	56,119,0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989,722.42	2,459,462,661.21	1,530,115,6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66,378.89	-1,064,464,577.90	-663,045,50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4.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2,822.99	20,138,236.30	6,642,45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92,822.99	20,168,236.30	6,642,45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7,758.99	-20,168,236.30	-6,642,45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367,680,000.00	194,9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100,000.00	1,114,050,000.00	65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850,000.00	1,481,730,000.00	1,046,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452,024.22	337,200,000.00	14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38,581.20	87,495,085.31	31,629,39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726.00	42,306,000.00	38,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27,331.42	467,001,085.31	210,729,3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22,668.58	1,014,728,914.69	835,700,60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31,469.30	-69,903,899.51	166,012,64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57,130.73	218,261,030.24	52,248,38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25,661.43	148,357,130.73	218,261,030.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审批文件；
- 5、《股份转让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个人买卖鑫科材料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和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 2019 年-2021 年财务资料；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涛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 姜子涵
张瑞平 姜子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光顺
袁光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8月18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	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2022年7月5日，四川融鑫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5.1亿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0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76,959,400股 变动比例：9.8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四川融鑫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涛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涛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8日